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正辉先生、李海强先生、周苏娇女士、楚瑞明先生、陈世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徐正辉先生，董事、副总裁李海强先生，董事周苏娇女士，财务负责人楚瑞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世海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 0.0739%）。

近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总裁徐正辉先生，董事、副总裁李海强先生，董事周苏娇女士，财务负责人楚瑞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世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徐正辉	副董事长、总裁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6 日	19.2691	65,000	0.0159%
李海强	董事、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5 年 5 月 7 日	20.0330	21,500	0.0053%
			2025 年 6 月 16 日	19.2541	43,000	0.0105%

周苏娇	董事	集中竞价	2025 年 5 月 7 日	20.0400	14,300	0.0035%
			2025 年 5 月 16 日	22.5800	28,700	0.0070%
陈世海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6 日	19.2148	64,500	0.0158%
楚瑞明	财务负责人	集中竞价	2025 年 5 月 7 日	20.0611	21,500	0.0053%
			2025 年 5 月 8 日	20.5800	43,000	0.0105%
合计					301,500	0.0739%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正辉	合计持股股份	260,000	0.0637%	195,000	0.0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	0.015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	0.0478%	195,000	0.0478%
李海强	合计持股股份	258,000	0.0632%	193,500	0.0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00	0.015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500	0.0474%	193,500	0.0474%
周苏娇	合计持股股份	172,000	0.0421%	129,000	0.0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00	0.010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000	0.0316%	129,000	0.0316%
陈世海	合计持股股份	258,000	0.0632%	193,500	0.0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00	0.015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500	0.0474%	193,500	0.0474%
楚瑞明	合计持股股份	258,000	0.0632%	193,500	0.0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00	0.015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500	0.0474%	193,500	0.0474%
合计		1,206,000	0.2954%	904,500	0.22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现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徐正辉先生、李海强先生、周苏娇女士、楚瑞明先生、陈世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